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張宸維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宸維係被繼承人張學瑋之胞弟，被繼承人張學瑋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張宸維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張學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張宸維係被繼承人張學瑋之胞弟，被繼承人張學瑋於113年10月2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張學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張學瑋之第二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被繼承人張學瑋之母林秀美，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被繼承人張學瑋既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林秀美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張宸維自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張宸維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